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自字第2號

自 訴 人 鄭國欽
被 告 李天行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自訴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自訴狀」所載。
- 二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者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乃法律上必備之程式。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43條準用第307條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自訴人鄭國欽提起自訴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日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10日送達自訴人陳報址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00號10樓，因未獲會晤自訴人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乃以送達通知書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及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，並寄存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，嗣自訴人乃於同日晚間前往上開派出所領取前揭裁定等節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自訴人之刑事聲明再議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、第63頁），是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10日合法送達於自訴人。自訴人至遲應於同年5月17日以前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01 (二)上開裁定送達自訴人後，自訴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經本院
02 於111年6月21日以111年度審自字第2號裁定抗告駁回，經自
03 訴人抗告後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7月29日以111年度
04 抗字第1113號裁定抗告駁回。嗣自訴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
05 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8月19日以111年度抗字第1113號
06 裁定再抗告駁回確定，此有上揭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臺灣高
07 等法院111年12月2日院彥刑寅111抗1113字第1110308364號
08 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審自字卷第87至91頁、第93頁，臺灣高
09 等法院抗字卷第31頁至其背面、第37頁、第62頁至其背面、
10 第64頁，本院審自字卷第97頁）。

11 (三)綜上，自訴人迄未補正委任律師擔任本案自訴代理人，按上
12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
14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16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17 法官 翁毓潔
18 法官 葉詩佳

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
24 狀。

25 書記官 巫佳蓓
26 中 華 民 國 11 年 12 月 19 日